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花秘字第113900023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存置地點為本分局花蓮辦公處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，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本分局第2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3年9月19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19號)秘書室(事務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3年9月18日前洽本分局秘書室(事務)安排參觀。

花蓮分局特字第一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，標的物存置地點為本分局花蓮辦公處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3年9月9日在本分局公告欄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2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第2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之看樣時間，請於113年9月18日前電洽本分局(03-8221121轉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
 1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 2. 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代理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繳納保證金，及自然人(附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法人或公司(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登記文件影本)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(標封請自備)
- 七、繳納保證金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為新臺幣4,764元，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郵局之匯票繳納。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，用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於開標前一日寄送達本分局；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

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- 2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寄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七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13年9月27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盧小姐 電話 03-8221121 轉 661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

標 號	1130901
品 名	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
數量 (含單位)	(詳清冊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47,645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4,764 元
備註	現場看樣時間： 請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電洽本分局 (03-8221121*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 逾時不候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奉准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單

標 號	1130901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 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
住 址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電壓穩定器	台	2	
鋸床	台	1	
氧炔鐸調壓閥	台	1	
電子天平	台	2	
顯微鏡	架	1	
原子吸收光譜儀	組	1	
測試電極	個	2	
氣相質量分析儀	組	1	
離子分析儀	套	1	
可調式分注器	支	1	
篩析機	組	1	
透水試驗儀	套	1	
強度試驗機	台	1	
混凝土水和熱試驗機	台	1	
印花布磨擦試驗器	台	1	
分漁漏斗振盪器	台	1	
個人電腦	台	17	
伺服器	台	2	
印表機	臺	1	
42吋液晶顯示器	具	1	
螢幕	台	1	
照相機	架	2	
投影機	部	3	
排風扇	組	1	
空調箱	台	1	
辦公桌	張	2	
工作檯	張	2	
櫥櫃	個	2	
沙發及小茶几組	組	1	
冷氣機	台	17	
總計		72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物品名稱	單位	單價	備註
圓鋸機	台	1	
恆壓泵浦	台	1	
顯微鏡	台	1	
放大鏡	支	1	
pH玻璃電極	支	1	
彈力蛙分注器	支	2	
監視器硬碟	個	1	
2TB行動硬碟	只	2	
A4傳真複合機	台	1	
掃瞄器	台	1	
電腦螢幕	台	4	
數位相機	台	2	
紅外線攝影機	台	3	
乾溼計	台	1	
電子日曆	台	1	
錄放影機	台	1	
吸頂節能風扇	台	6	
電扇	台	5	
通風扇	台	3	
水冷扇	台	1	
洗衣機	台	1	
L型辦公桌	張	1	
辦公側桌	張	3	
辦公桌	張	2	
隔屏	片	3	
鐵(書)櫃	台	2	
椅凳	張	1	
飛輪健身車	台	1	
重量訓練機	台	1	
重量訓練機-重量片	組	1	
騎馬機	台	1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單槓機	組	1	
舉重床	組	1	
展示架	台	8	
滅火器	支	4	
文書處理手冊	本	1	
釘書機	支	2	
檯燈	支	3	
20KG鑄鐵砝碼	個	250	
總計		326	